

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我队为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市茶叶局）的执法机构，主要承担全市涉农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职责，包括涉农案件投诉举报的受理和涉农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渔政执法、动卫执法监管等工作。

（一）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农业领域的法律法规，拟定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制度、标准、规范及执法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监督指导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市本级实施的执法职责及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通用目录中明确由市本级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种子（含蚕种）、农药、化肥、兽药、饲料（含饲料添加剂）、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植物检疫、农业转基因、农资、种畜禽、生猪屠宰、动物防疫、乳制品、养殖业、兽医医政、渔业渔政、农业机械、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执法职责。

3. 依法组织、协调、查处市辖区及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农业领域复杂案件。

4. 承担农业综合执法领域信访、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置，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市茶叶局）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应诉、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等工作。

5. 指导各县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业务培训及行风建设等工作。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建设。

7. 承担市本级渔业渔政方面的行政处罚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执法职责。

8. 负责组织、协调、查处市辖区及辖区内渔业渔政方面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监督指导县区渔业渔政执法工作。

9. 完成市农业农村局（市茶叶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我队共设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科、案件审理科、执法一队、执法二队、执法三队（渔政执法大队），1 个派出机构：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汉滨大队（汉滨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派出机构实行市、区双重管理，以汉滨区管理为主，业务接受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指导。

2022 年，我队紧紧围绕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大局，认真贯彻中、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完善体系、凝聚合力、攻坚克难，履职尽责，有效开展了农业行政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资打假、动卫执法、涉农违法案件查处、渔政执法和十年禁捕等多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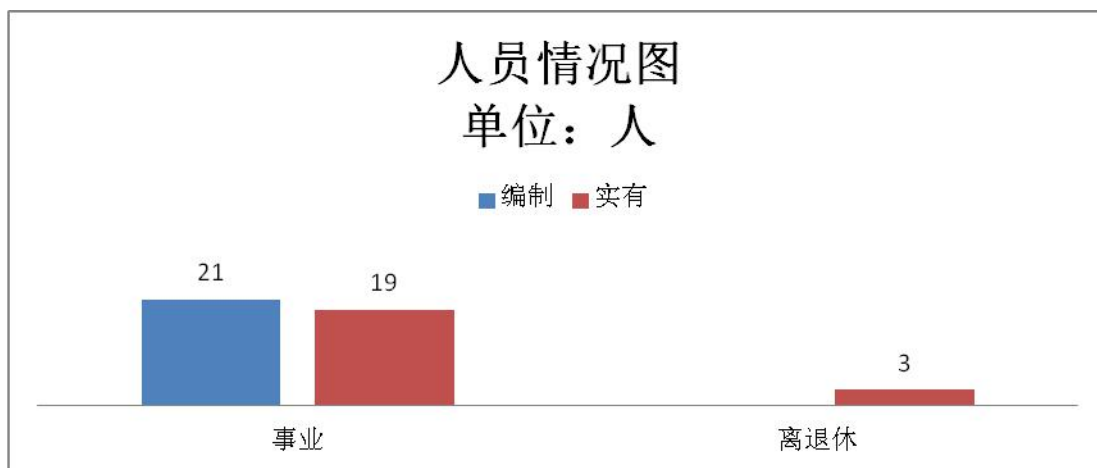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安康市农业农村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2 年

度单位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本单位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21 人,截至 2022 年底,本单位实有人员 19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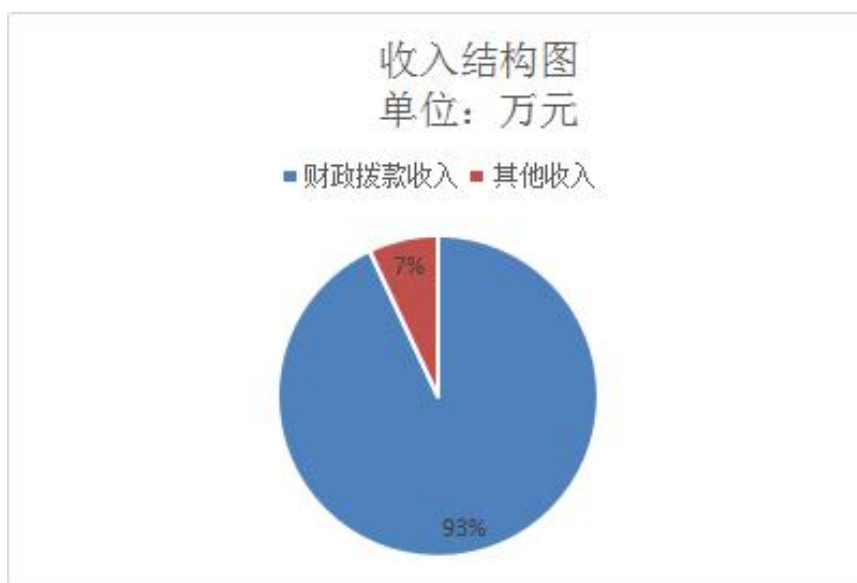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77.5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 274.89 万元,减少 28%。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及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职工退休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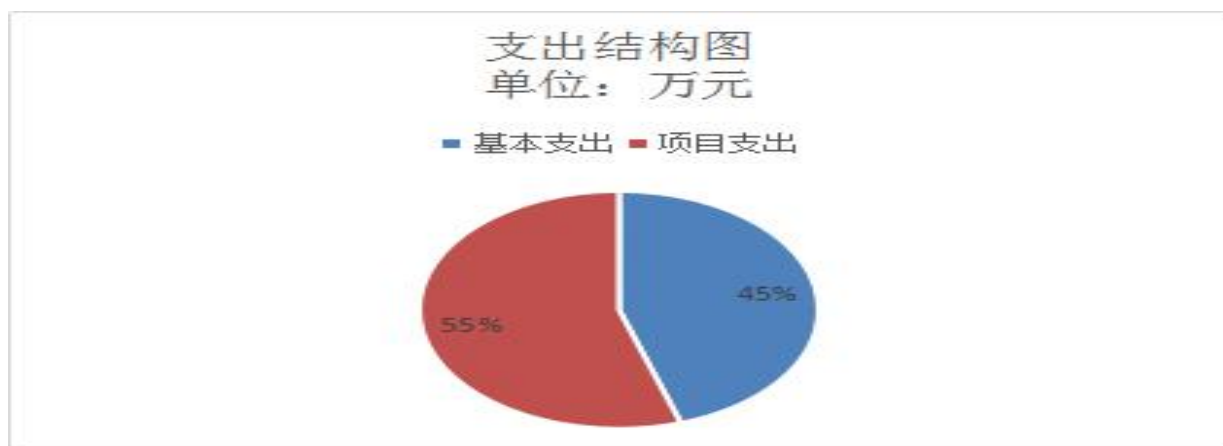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31.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9.82 万元，占 93%；其他收入 32 万元，占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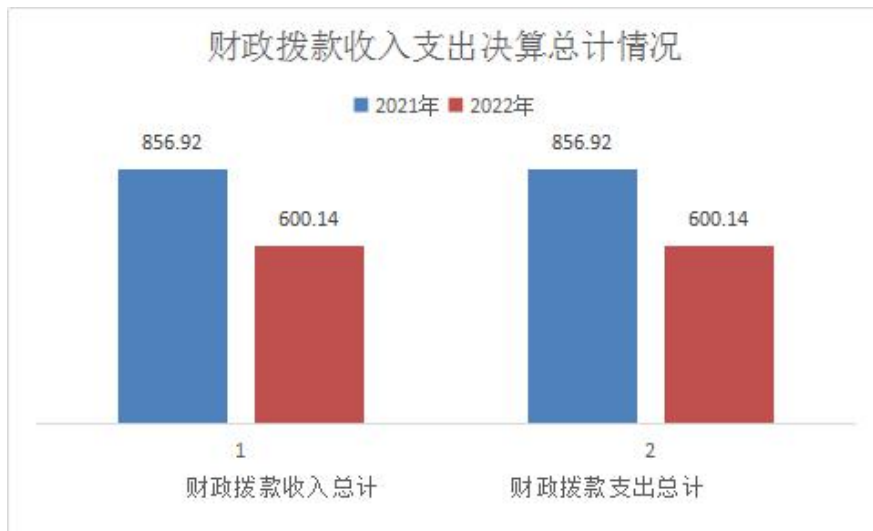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0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05 万元，占 45%；项目支出 334.31 万元，占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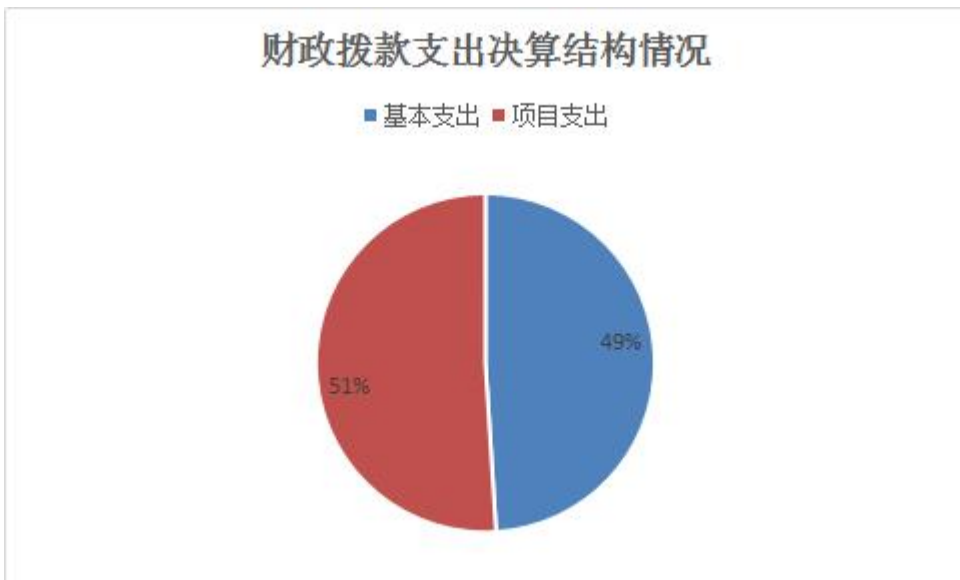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600.1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256.78 万元，下降 70%。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及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职工退休，相应收入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50.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270.05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280.6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3.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标准公务经费提标，项目支出减少 78.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省市专项资金投入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预算 22.92 元，支出决算 22.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预算 1.34 万元，支出决算 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预算 11.18 万元，支出决算 1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预算 27.12 万元，支出决算 27.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预算 216.84 万元，支出决算 216.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预算 5.00 万元，支出决算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预算 142.02 万元，支出决算 14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支出预算 58.18 万元，支出决算 58.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支出预算 0.04 万元，支出决算 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支出预算 15.82 万元，支出决算 15.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预算 32.42 万元，支出决算 3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预算 17.78 万元，支出决算 1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0.0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2.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二）**公用经费 5.57 万元**，主要包括：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36 万元，支出决算 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3.27 万元，支出决算 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09 万元，支出决算 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无外宾接待事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9 万元。主要是接待农业部渔政监管办长江禁捕工作大督查及省厅相关部门渔政联合执法检查督查等 9 批次，70 多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0.47 万元，支出决算 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6.41 万元，支出决算 6.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63.66 万元，其中：电子卖场采购货物类支出 2.16 万元、定点服务类支出 5.43 万元；经采购部门审批自行采购货物类支出 43.67 万元、服务类支出 12.4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所采购项目均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流程和要求严格执行，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予以公示发布，全程做到了采购规范化、信息化、透明化。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属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我队在农

业行政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资打假、动卫执法、涉农违法案件查处、渔政执法和十年禁捕等工作开展中，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工作富有成效。

1、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一是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持续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共开展了七次专项整治，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278 人次，检查农产品生产基地 847 家，农资经营门店 1420 家次，查处各类问题 58 项，现场签发整改意见 27 份、简易程序处罚 12 件、一般程序 8 件，移交市场监管局线索 1 起。二是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创建。我市 2021 年被确定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单位，按照国家“双安双创”和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对标对表，查漏补缺，全力以赴做好迎验准备。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单位紫阳县、宁陕县开展提升指导，目前两县均已完成创建方案的制定，正逐一落实各项创建任务。三是全面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完善构建以“双覆盖”管理为核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安康模式”，推广“证码合一”，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牢固防线。截止目前，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终端达到 669 家，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单位 516 家，全市使用追溯二维码标识 40 万余份，开具各类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11.22 万余份，命名了 80 个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标杆生产主体。四是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在县级成立种植养殖技术指导团队，分镇负责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指导和质量安全监管，在村级配备农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镇办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纳入综合考核指标，形成了“层层负责、网格到底、责任到人、全面覆盖”的三级联控式网格化监管格局，夯实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最后一公里”监管责任。**五是**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了“红黄黑”榜等四项制度，推行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形成了“以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记录共享为基础，以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殖大户为重点，以经营主体承诺制为核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截止目前，全市90%以上的主体已纳入信用体系管，年度评选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诚信企业20家。**六是**强化风险管控，构建市、县、基层检测站(点)三级检测体系。目前，在各县(市、区)139个乡镇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系统，实现了市县镇全覆盖。累计完成种植业全年例行监测总任务量884份，合格率99.4%；市级畜禽产品全年例行监测总任务量224份，合格率100%；市本级畜禽产品屠宰环节猪肉品质、猪肝激素专项监测总任务24份，合格率100%；市级监督抽查任务25份，检测合格率100%。**七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为充分展示我市近年来农产品质量安全在标准化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质量安全“双覆盖”管理、诚信体系建设、网格化监管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效，宣传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市创建，联合安康电视台，拍摄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题片10期，分别在安康融媒APP、安康电视台公共频道以及安康电视台公共频道视频号同步播发。通过广泛宣传，社会各层反响良好，营造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人人参与、

社会共治的浓厚氛围

2、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出成效。一是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活动。召开农资打假电视电话会，印发《关于开展春季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全面安排部署农资打假工作。全年出动执法人员 2900 余人次、执法车辆 150 余次，累计巡查 120 余次，检查农资经营门店 1420 家次，查处各类问题 58 项，查获各类假劣农资 741.4 公斤，其中种子 421.4 公斤、农药 68 公斤、饲料 240 公斤、兽药 12 公斤。二是创新性开展执法检查活动。严格市场准入，实施“一业一查”，对城区农资批发市场和重点乡镇农资集散地进行专项执法行动，重点突出农药、种子及兽药执法检查，全市共抽取 50 个农药样本送达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与汉滨、平利大队开展农药联合执法行动，对辖区内农药经营户售卖农资质量进行抽查，共抽取 6 个批次样品送检省农检中心，严查销售禁用高毒农药的违法行为。种子监管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强化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入市企业抽查面达 100%，全市种子经营网上备案全面实现。兽药经营严格实施质量管理规范（GSP）（4G 质量规范）和二维码追溯监管，保证了本辖区兽药经营企业在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中入网（注册并被审核通过），销售产品入出库数据信息及时上传。三是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保障职能行业涉黑涉案件为“0”为原则，开展农资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抓好平安农资市场（绿色生资）创建工作，年度评选平安农资市场（绿色生资）12 个。

3、渔政执法和十年禁渔工作亮点纷呈。今年以来，市禁捕

办、市禁捕工作专班多次召开会议，在全省率先建立渔业案件涉案物品认（鉴）定专家库，先后制定印发《2022年安康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六大行动”实施方案》《安康市“中国渔政亮剑2022”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安排部署禁捕工作。确保渔政执法和禁渔专项行动落实落细。一是完善渔政执法智慧监管平台，发布管理制度，以专业装备、指导增强护渔权威，形成了“平台预警—手机推送—现场处置”的闭环工作机制。截至目前，渔政智慧监管平台发现线索3087件，其中疑似垂钓2347件，疑似捕鱼31件，目前已全部处理。二是实现网格化监管。对全市529名护渔员采取“定人员、定水域、定职责”网格化管理，建立镇村吹哨制和首问负责制，充分调动基层协管员积极性，丰富和延伸了渔政执法的触角，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十年禁渔”工作的良好态势。三是强化业务技能培训。举办了全市30名渔政执法人员无人机飞手培训，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9月份在安康市开展针对渔政执法人员和护渔员的全省长江流域护渔工作培训会，提升了执法人员的渔政执法能力。2022年12月邀请上海海洋大学知名教授张燕雪丹和国家水产研究院渔业处处长冯东岳处长对我市56名骨干执法人员开展了《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案件涉案物品认（鉴）定及适用法律法规》和《水产品投入品管理、质量安全相关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了我市渔政执法和办案水平。四是联合各级各部门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依法严打“电毒炸”、“绝户网”、涉渔“三无船舶”和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全市累计出动公安、市场监管、农

业农村等执法人员 5 万余人次，执法车辆 1506 辆次，船艇 372 艘次，检查水产品销售经营点、渔具店、餐馆等经营主体 386 个次，清理各类非法网具、钓具 482 件，查办违规案件 48 起，涉案人员 80 人，行政处罚 13.03 万元。**五是**开展以案说法。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在紫阳县高桥镇公开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通过以案说法引导广大群众协同保护生态环境和国家资源。**六是**树立标杆。今年 10 月市政府通报表扬了一批安康市 2021 年度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20 个先进集体和 52 名先进个人获得表彰；农业农村部 2021 年度长江流域禁捕水域渔政协助巡护队伍和优秀队员获奖名单中，我市瀛湖汉水护渔队荣获了最佳社会参与奖，另瀛湖护渔队、石泉护渔队共三名优秀队员分别获得二、三等奖。**七是**开展禁捕系列宣传，逐县、逐镇、逐村组织十年禁渔知识“六进”宣传月活动。针对重点水域开展了“亮、拉、合”专项行动，组织千名生产和经营主体人员“亮”出红袖章、开展万名中小学师生“小手拉大手”、联合部门和社会组织形成“合”力，不断创新“十年禁渔”工作举措。2022 年，在中国农网、省农业农村厅网站、陕西新闻网等多个媒体累计刊登各类禁捕报道 100 余篇。

4、动卫执法工作扎实有效。一是开展违法违规调运生猪和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百日行动，查验生猪调运车辆 2584 辆，查处生猪运输案件 4 起，罚款 1.32 万元。**二是**开展屠宰行业“强监管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涉嫌私屠滥宰易发多发区域 15

处，突击检查 244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702 人次，立案 2 起，涉案生猪产品约 0.47 吨，下发整改通知书 2 份，依法取缔生猪私屠滥宰窝点 5 处。三是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城区禁止活禽交易专项整治行动，按要求对中心城区所有农贸市场活禽交易宰杀点进行了取缔，在城东、黄沟设立了两个临时活禽交易过渡点，基本形成“定点屠宰、白条上市、冷链配送”的禽类经营模式。四是完成全市动物诊疗机构摸底调查。截止目前，全市共有 9 家动物诊疗机构（其中 1 个宠物医院），具备执业兽医资格 17 人备案上岗，办理投诉举报 1 起。五是推进兽药残留快速检测室为民服务站工作，共检测禽蛋类产品 200 余批次，现场出具检测报告 200 余份，接受咨询来访市民 1000 余人次。

5、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和案卷评查能力再提升。一是加快实现了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体系化、手段现代化、管理正规化建设，全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实现三统一，即执法标志统一更换、办公标识统一装饰、执法服装统一配发。二是完成了市司法局组织的“全市行政执法优秀案例评选”工作，参与全市 60 个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筛选，完成了对 3 卷案例的评查、打分、评论、点评。三是开展了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技术比武和行政处罚优秀案卷评查，全市农业综合执法系统农业行政处罚案卷中，被评为国家级优秀案卷 2 卷，省级优秀案卷 5 卷。

6、法制宣传和普法活动有声有色。一是结合“科技之春”宣传月、综治平安建设宣传月、农资下乡、“3.15”消费维权日、“12.4”法制宣传日等活动，围绕农业政策法规、农产品质量安

全、十年禁捕等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制宣传和普法活动，全年编印各类宣传资料 2.6 万余份，累计宣传、培训 87 次，印发宣传资料 29967 份，悬挂标语横幅 72 条（幅），展板 120 多块，举办培训 110 场次，发动执法人员和专家 100 余人次，指导培训人员 2795 人次，接待咨询群众 43280 人次。二是利用“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结对子”活动契机，采取包区包片等方式，与学法用法示范户“结对子”，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学法用法培训、到户指导、电话、微信等方式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说法，将“谁执法 谁普法”落到实处。三是开展线上线下学法用法相结合，通过各县（市、区）每月开展一次“学法小课堂”学习活动，以线上请名师学习、线下结合职能交流探讨的方式，提升执法能力。

7、宅基地执法工作全面完成。2022 年，办理宅基地执法线索案件 66 件（其中发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的 51 件），立案查处 15 件，结案 3 件。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 总体运行情况：根据市财政局年初预算安排（安财预〔2022〕35 号）文件批复，2022 年我队财政预算收入 279.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234.25 万元，部门预算专项收入 45 万元；2022 年预算支出 279.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234.25 万元，部门预算专项支出 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 履职完成情况。一是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全年开展7次专项整治活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278人次，检查农产品生产基地847家，农资经营门店1420家次，查处各类问题58项，现场签发整改意见27份、简易程序处罚12件、一般程序8件，移交市场监管局线索1起。二是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活动。召开农资打假电视电话会，印发《关于开展春季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全面安排部署农资打假工作。全年出动执法人员2900余人次、执法车辆150余次，累计巡查120余次，检查农资经营门店1420家次，查处各类问题58项，查获各类假劣农资741.4公斤，其中种子421.4公斤、农药68公斤、饲料240公斤、兽药12公斤。严格市场准入，实施“一业一查”，对城区农资批发市场和重点乡镇农资集散地进行专项执法行动，重点突出农药、种子及兽药执法检查，全市共抽取50个农药样本送达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三是实现网格化监管。联合各级各部门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依法严打“电毒炸”、“绝户网”、涉渔“三无船舶”和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全市累计出动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执法人员5万余人次，执法车辆1506辆次，船艇372艘次，检查水产品销售经营点、渔具店、餐馆等经营主体386个次，清理各类非法网具、钓具482件，查办违规案件48起，涉案人员80人，行政处罚13.03万元。四是开展违法违规调运生猪和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百日行动，查验生猪调运车辆2584辆，查处生猪运输案件4起，罚款1.32万元；

开展屠宰行业“强监管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涉嫌私屠滥宰易发多发区域15处，突击检查244余次，出动执法人员702人次，立案2起，涉案生猪产品约0.47吨，下发整改通知书2份，依法取缔生猪私屠滥宰窝点5处；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城区禁止活禽交易专项整治行动，按要求对中心城区所有农贸市场活禽交易宰杀点进行了取缔，在城东、黄沟设立了两个临时活禽交易过渡点，基本形成“定点屠宰、白条上市、冷链配送”的禽类经营模式；推进兽药残留快速检测室为民服务站工作，继续为广大市民免费提供了检测服务，启用以来，共检测禽蛋类产品200余批次，现场出具检测报告200余份，接受咨询来访市民1000余人次。

(2) 履职效果情况。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都达到了预期目标。通过开展农资打假、农兽药残留、“瘦肉精”、私屠滥宰、水产品“三鱼两药”和十年禁渔“电毒炸”以及生产性规模化滥捕违法违规等行为等专项整治行动，保障了我市农产品公众消费安全，也为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奠定了坚实基础，禁捕工作的开展促进了长江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水生物资源得以保护。

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队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中取得了良好效果和成绩，但也存在很多不足，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设立的绩效指标不够全面，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立还需根据单位形势、任务的变化做相应调整和优化；三是对绩效评价重视程度不够，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还存在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

3、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实施事前编制绩效目标、事中绩效跟踪和评价，事后结果运用和绩效考核，牢固树立“使用资金必问效、无效必追究”的绩效理念。二是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更新，提高履职能力，将绩效管理工作制度落实到实际工作的各个环节，不断提高履职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保工资、保单位正常运转	完成	234.25	234.25		234.25	234.25		—	100%	—
	部门预算专项资金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执法监督、渔政执法监督、长江流域“十年禁渔”等工作。	完成	45.00	45.00		45.00	45.00		—	100%	—
	金额合计				279.25	279.25		279.25	279.25		10	1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省市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精神,按照九定方案职责,完成渔政执法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执法监督等工作,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全年预算数 279.2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79.25 万元。主要完成:一是配备渔政执法工作人员装备,渔政执法监管日常监管巡查、联合执法、暗查暗访等,2022 年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依法严打“电毒炸”、“绝户网”、涉渔“三无船舶”和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全市累计执法人员 5 万余人次,执法车辆 1506 辆次,船艇 372 艘次,检查水产品销售经营点、渔具店、餐馆等经营主体 386 个次,清理各类非法网具、钓具 482 件,查办违规案件 48 起,涉案人员 80 人,行政处罚 13.03 万元。二是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任务,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体系,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层层管理模式,确保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取得了实效;三是完成农业执法监督工作任务,按省、市要求在春秋两季及节假日开展农资专项监督管理,对农资产品开展抽样检查,依法打击伪劣农资生产经营行为,维护农资市场秩序和农民合法权益,确保全市农资市场安全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9人	19人	5	5
			基本支出	234.25万元	234.25万元	5	5
			渔政执法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执法监督专项	45.00万元	45.00万元	5	5
		质量指标	保障日常运转	100%	100%	5	5
			专项目标任务完成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月-12月	2022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234.25万元	234.25万元	5	5
			部门预算专项资金	45万元	4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5	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长江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长江流域水生物资源,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农资经营户、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市级渔政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配备渔政执法工作人员装备；禁捕渔政执法日常监管巡查、联合执法、暗查暗访等。2022 年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 8 次以上，依法严打“电毒炸”、“绝户网”、涉渔“三无船舶”和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全市累计出动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执法人员 5 万余人次，执法车辆 1506 辆次，船艇 372 艘次，检查水产品销售经营点、渔具店、餐馆等经营主体 386 个次，清理各类非法网具、钓具 482 件，查办违规案件 48 起，涉案人员 80 人，行政处罚 13.03 万元。切实履行了长江禁捕渔政执法职能，依法打击非法捕捞行为，确保我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取得了实效。

2. 市级农业执法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农资打假产品抽检、日常检查，宣传等。2022 年全面检查了十个县（市、区）农资经营门店共 1420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2900 余人次、执法车辆 150 余次，累计巡查 120 余次。查处各类问题 58 项，口头警告 10 次、现场签发整改意见 27 份、按简易程序处罚 12 件、一般程序 8 件，移交市场监管局线索 1 起。查获各类假劣农资 741.4 公斤，其中种子 421.4 公斤，农药 68 公斤，饲料 240 公斤，兽药 12 公斤，以高压、全面的执法检查态势，促进农资市场秩序持续好转，进一步健全监管长效

机制，保障了全市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生产安全。

3. 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建管站建设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是在全市范围内，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体系，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层层管理模式，给予 10 个市级标准化监管站建设补助。改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环境，培育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意识，坚持“严管、长效、规范、创新、提升”的工作原则，按照“标本兼治，全程控制，长效管理，确保安全”的工作思路，不断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消费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总体平衡、持续向好。疫情防控期间各县（市、区）主要农产品定性监测合格率在 98%以上，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渔政监管执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配备渔政执法工作人员执法装备。 2、禁捕渔政执法日常监管巡查、联合执法、暗查暗访等。			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依法严打“电毒炸”、“绝户网”、涉渔“三无船舶”和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全市累计执法人员5万余人次，执法车辆1506辆次，船艇372艘次，检查水产品销售经营点、渔具店、餐馆等经营主体386个次，清理各类非法网具、钓具482件，查办违规案件48起，涉案人员80人，行政处				
绩效 指标	1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配备渔政执法工作人员执法装备	12套	12套	10	10	
			指标2: 禁捕渔政执法日常监管巡查、联合执法、暗查暗访等	≥12次	12次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配备渔政执法工作人员执法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20	
			指标2: 渔政执法日常监管巡查、联合执法、暗查暗访等完成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2.7-2022.12	6个月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配备渔政执法工作人员执法装备	26万	26万	5	5	
	指标2: 禁捕渔政执法日常监管巡查、联合执法、暗查暗访等		4万	4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持续深入开展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行动，依法惩戒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巩固禁捕工作成效，促进长江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保护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	长期	长期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影响期限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执法监督项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农资打假产品抽检、日常检查，宣传。			全面检查了十个县（市、区）农资经营门店共 1420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2900 余人次、执法车辆 150 余次，累计巡查 120 余次。查处各类问题 58 项，口头警告 10 次、现场签发整改意见 27 份、按简易程序处罚 12 件、一般程序 8 件，移交市场监管局线索 1 起。查获各类假劣农资 741.4 公斤，其中种子 421.4 公斤，农药 68 公斤，饲料 240 公斤，兽药 12 公斤，以高压、全面的执法检查态势，促进农资市场秩序持续好转，进一步健全监管长效机制，保障了全市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生产安全。				
绩效 指标	1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抽检 4 次，日常检查 8 次，宣传 4 次	16 次	16 次	25	25	
		质量指标	指标 1: 抽检 4 次，日常检查 8 次，宣传 4 次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2. 1-2022. 12	12 个月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农资打假产品抽检、日常检查，宣传	10 万	10 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确保全市农资市场安全稳定，坚决守住农资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为稳定粮食生产，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奠定坚实基础。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影响期限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建管站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	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项目实施，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体系，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层层管理模式，不断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取得实效。			完成 10 个市级标准化监管站建设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补助标准化监管站建设	10 个	100%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标准化监管站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时间	2022 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标准化监管站补助标准	0.5 万元/每单位	5 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保障我市农产品公众消费安全。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影响期限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社会公众满意度 zhi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我队属安康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2 年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2 年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2022 年决算数据反映我队收支情况。

4. 我队 2022 年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5-320667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
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9.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51.1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9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4	0.00
	27			55	
本年收入合计	28	431.82	本年支出合计	56	604.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9	0.00	结余分配	57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	245.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73.23
总计	31	677.59	总计	59	677.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1.82	399.82	0.00	0.00	0.00	0.00	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6	2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1	2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1	2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8	1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8	1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18	1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78.61	346.61	0.00	0.00	0.00	0.00	32.00
21301	农业农村	378.61	346.61	0.00	0.00	0.00	0.00	32.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01.61	20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00
208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8	1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8	1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8	17.7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4.36	270.05	334.3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6	24.2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1	22.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1	22.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8	11.1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8	11.1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18	11.1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51.14	216.84	334.31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51.14	216.84	334.31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2	0.00	27.12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16.84	216.84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51.43	0.00	151.43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58.18	0.00	58.18	0.00	0.00	0.00
2080122	农业生产发展	0.05	0.00	0.05	0.00	0.00	0.00
208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60.11	0.00	60.11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2.42	0.00	32.4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8	17.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8	17.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8	17.7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 政 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9.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	24.26	24.2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	11.18	11.1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5	497.45	497.4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	17.78	17.7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9	0.00	0.00	0.00	0.00
	27			60				
本年收入合计	28	399.82	本年支出合计	61	550.67	550.6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	200.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2	49.47	49.4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200.32		6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2	0.00		65				
总计	33	600.14	总计	66	600.14	600.1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50.66	270.05	280.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6	24.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1	22.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1	22.9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8	1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8	11.1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18	11.1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7.45	216.84	280.61
21301	农业农村	497.45	216.84	280.6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2		27.12
2130104	事业运行	216.84	216.84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00	0.00	5.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42.02		142.02
2130110	执法监管	58.18		58.18
2080122	农业生产发展	0.05		0.05
208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5.82	0.00	15.82
208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2.42		3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8	17.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8	17.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8	17.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2.95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84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3.79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8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4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人员经费合计		264.48	公用经费合计					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安康市农作物种子站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36	0.00	3.27	0.00	3.27	1.09	6.41	0.47
决算数	4.36	0.00	3.27	0.00	3.27	1.09	6.41	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